

新北市三重區「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」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 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

登記編號：		三重區公所 (本欄由本所填)		
投開票所職務	☐ 主任管理員 ☐ 主任監察員 ☐ 管理員			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
		年 月 日	公司：()- 住家：()- 手機：	
(請詳填全銜) 本職單位 (職稱、敘獎機關) 或就讀學校	本職單位： _____ 是否敘獎： ☐ 是 ☐ 否 敘獎機關： _____ 職 稱： _____ (請填寫正確，俾利敘獎補休公文寄達) 學校科系： _____ 年級班別： _____			
E-mail				
戶籍地址 (請務必填寫里鄰別)	市(縣) _____ 區(鄉、鎮、市)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			
通訊住址 (講習公文寄發地)	市(縣) _____ 區(鄉、鎮、市)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☐ 同 戶 籍 地 址(免填本欄)。			
其 他	選 務 經 驗	交通工具(機車或汽車)		擬 派 票 所 希望被分派地點， (請協助安排在 里)。
	☐ 主任管理員 ☐ 主任監察員 ☐ 管理員 ☐ 監察員	有	無	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		人 事 單 位 主 管 簽 章
				機 關 學 校 首 長 簽 章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需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本所不另行函文辦理請假或補假手續。如係大專院校學生（或社會人士）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(正本自存，影本掃描以電子郵件寄予本所即可)
- 二、戶籍地與工作地不設在本市(新北市)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- 三、本資料卡每人限填一份，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- 四、因辦理所得稅申報事宜，戶籍地址請填寫里、鄰。
- 五、因本區選務工作人員眾多，無法電話一一答覆，請以 e-mail 寄達，收件後本所亦以 mial 回復為憑，本報名作業至**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**截止，請於期限內 E-mial 回傳：
ah4656@ntpc.gov.tw。